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审计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政府投资协审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36-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框架协议期限：两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序号	协审项目名称	协审服务费	费用基数	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1000万元以下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5亿元（含）	5亿元以上
1	参与非跟踪审计项目	（1）基础协审费	送审工程金额	3‰	2‰	1.5‰	1.2‰	1‰
		（2）效益费	核减额	5%				
2	参与跟踪审计项目	（1）基础协审费	送审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5.2‰	4‰	3.4‰	2.8‰	2.4‰
		（2）效益费	核减额	5%				

服务费的计算：协审服务费=基础协审费（送审工程金额×费率）+效益费（核减额×费率），单个项目协审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付费。

供应商的有效协审服务费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协审及复核等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昭平县审计局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提供跟踪审计、非跟踪审计协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审计协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协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协审人员在项目协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协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协审质量。

(4) 协审报告编制标准：协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协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协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协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成交供应商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协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协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协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协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协审人员原因出现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审计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审计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协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协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昭平县审计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451121007910103K

户名：昭平县审计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帐号：2104360029219529040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西平北路三巷22-10号

联系电话：0774-6682716

乙方名称：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737628636R

户名：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帐号：4500160466305070 0122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A10 号楼十八层

联系电话：0771-5584800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

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协审服务费=基础协审费+效益费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协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协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一次。
- (8)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9)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征集人填写成果评价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2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是（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经甲方审核，误差率超过 3% 时，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项目协审服务费的 20%；超过 6%，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协审金额的，经查实按本合同违约责任中的第 9、10 条约定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

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如有）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甲方认为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协审人员（包括主审、副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协审人员（包括主审、副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协审人员（包括主审、副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协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协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协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协审人员与所协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协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一周内，完整交回甲方，须在移交凭证上有甲方签字方可交接完成。若乙方需要甲方以邮寄方式移交材料，乙方须发函征得甲方同意，并承诺材料在邮寄途中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16. 供应商自接到征集人提交完整协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协审初步结论：协审项目 3000 万元（含）以下 10 天内完成；协审项目金额 3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12 天内完成；协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至 8000 万元（含）以下 15 天内完成；协审项目

金额 8000 万以上 20 天内完成,遇现场踏勘时间较长项目,按昭平县审计局要求延长完成时间。如遇政府对项目协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则应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时间安排。

17.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协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8.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协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协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9.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3 千元至 5 万元,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

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审计协审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昭平县审计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西宁北路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A10号楼十八层

3巷22-10号

联系方式：18176798384

联系方式：0771-5584800、18169606124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杨俊

日期：2025年8月1日

日期：2025年8月1日

附件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章）：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 8 月 | 日

附件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协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审计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协审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办法实施协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协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协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协审金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协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协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协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协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协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单位(盖章):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 8 月 1 日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审计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政府投资协审服务项目
-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36-JDZB
- 3. 标项：标项一
-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5. 框架协议期限：两年
- 6. 最高限制单价：

序号	协审项目名称	协审服务费	费用基数	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1000万元以下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5亿元（含）	5亿元以上
1	参与非跟踪审计项目	（1）基础协审费	送审工程金额	3‰	2‰	1.5‰	1.2‰	1‰
		（2）效益费	核减额	5%				
2	参与跟踪审计项目	（1）基础协审费	送审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5.2‰	4‰	3.4‰	2.8‰	2.4‰
		（2）效益费	核减额	5%				

服务费的计算：协审服务费=基础协审费（送审工程金额×费率）+效益费（核减额×费率），单个项目协审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付费。

供应商的有效协审服务费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协审及复核等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昭平县审计局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提供跟踪审计、非跟踪审计协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审计协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协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协审人员在项目协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协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协审质量。

(4) 协审报告编制标准：协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协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协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协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成交供应商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协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协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协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协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协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审计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审计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协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协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昭平县审计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45 1121 0079 10103K

户名：昭平县审计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帐号：2104 3600 2921 9529 040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西宁北路三巷22-10号

联系电话：668-2716

乙方名称：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673818624P

户名：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帐号：020008060920013038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24号楼24层2803-1房

联系电话：010-5869590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

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协审服务费=基础协审费+效益费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协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协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一次。
- (8)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9)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征集人填写成果评价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2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是（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乙方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经甲方审核，误差率超过 3% 时，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项目协审服务费的 20%；超过 6%，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协审金额的，经查实按本合同违约责任中的第 9、10 条约定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

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如有）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甲方认为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协审人员（包括主审、副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协审人员（包括主审、副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协审人员（包括主审、副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协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协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协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协审人员与所协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协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一周内，完整交回甲方，须在移交凭证上有甲方签字方可交接完成。若乙方需要甲方以邮寄方式移交材料，乙方须发函征得甲方同意，并承诺材料在邮寄途中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16. 供应商自接到征集人提交完整协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协审初步结论：协审项目 3000 万元（含）以下 10 天内完成；协审项目金额 3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12 天内完成；协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至 8000 万元（含）以下 15 天内完成；协审项目

金额 8000 万以上 20 天内完成,遇现场踏勘时间较长项目,按照平南县审计局要求延长完成时间。如遇政府对项目协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则应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时间安排。

17.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协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8.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协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协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9.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3 千元至 5 万元,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眼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

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审计协审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昭平县审计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西宁北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24号楼24层2803-1房

3巷22-10号

联系方式：18176798384

联系方式：010-58695902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1日

日期：2025年8月1日

附件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章）：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 1 日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协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审计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协审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办法实施协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协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协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协审金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协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协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协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协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协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单位(盖章):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边瑞明

2025 年 8 月 1 日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审计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政府投资协审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36-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框架协议期限：两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序号	协审项目名称	协审服务费	费用基数	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1000万元以下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5亿元（含）	5亿元以上
1	参与非跟踪审计项目	（1）基础协审费	送审工程金额	3‰	2‰	1.5‰	1.2‰	1‰
		（2）效益费	核减额	5%				
2	参与跟踪审计项目	（1）基础协审费	送审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5.2‰	4‰	3.4‰	2.8‰	2.4‰
		（2）效益费	核减额	5%				

服务费的计算：协审服务费=基础协审费（送审工程金额×费率）+效益费（核减额×费率），单个项目协审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付费。

供应商的有效协审服务费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协审及复核等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昭平县审计局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提供跟踪审计、非跟踪审计协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审计协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协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协审人员在项目协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协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协审质量。

(4) 协审报告编制标准：协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协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协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协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成交供应商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协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协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协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协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协审人员原因出现违纪违规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审计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审计局

3、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协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协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昭平县审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21007910103K

户名：昭平县审计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帐号：2104360029219529040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西环路三巷22-10号

联系电话：0774-6682716

乙方名称：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7752879943M

户名：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帐号：44001667150050669259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50号三层

联系电话：0774-5038195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

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协审服务费=基础协审费+效益费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协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协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一次。
- (8)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9)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征集人填写成果评价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2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是（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经甲方审核，误差率超过 3% 时，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项目协审服务费的 20%；超过 6%，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协审金额的，经查实按本合同违约责任中的第 9、10 条约定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

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如有）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甲方认为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协审人员（包括主审、副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协审人员（包括主审、副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协审人员（包括主审、副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协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协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协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协审人员与所协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协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一周内，完整交回甲方，须在移交凭证上有甲方签字方可交接完成。若乙方需要甲方以邮寄方式移交材料，乙方须发函征得甲方同意，并承诺材料在邮寄途中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16. 供应商自接到征集人提交完整协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协审初步结论：协审项目 3000 万元（含）以下 10 天内完成；协审项目金额 3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12 天内完成；协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至 8000 万元（含）以下 15 天内完成；协审项目

金额 8000 万以上 20 天内完成，遇现场踏勘时间较长项目，按昭平县审计局要求延长完成时间。如遇政府对项目协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则应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时间安排。

17.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协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8.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协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协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9.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3 千元至 5 万元，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

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审计协审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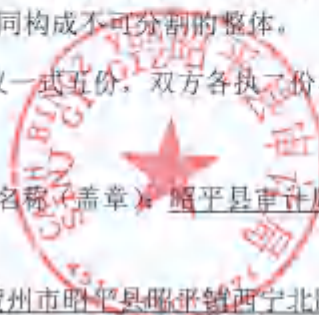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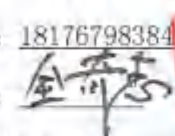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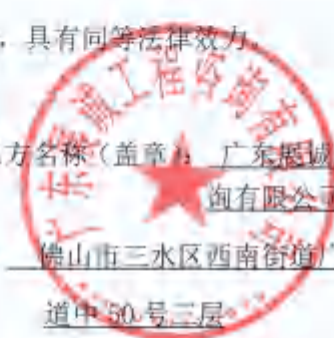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昭平县审计局

地址: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西宁北路
3巷22-10号

联系方式: 18176798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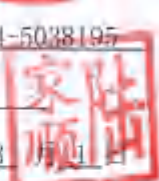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金奇志

日期: 2025年8月1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  广东振诚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海大
道中50号三层

联系方式: 0774-5038195

代表签字:  陆顺家

日期: 2025年8月1日

附件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章）：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附件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协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审计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协审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办法实施协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协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协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协审金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协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协审工作机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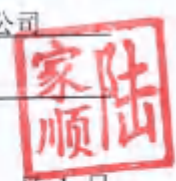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协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协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协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单位(盖章):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8 月 1 日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审计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国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政府投资协审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36-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框架协议期限：两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序号	协审项目名称	协审服务费	费用基数	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1000万元以下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5亿元（含）	5亿元以上
1	参与非跟踪审计项目	（1）基础协审费	送审工程金额	3‰	2‰	1.5‰	1.2‰	1‰
		（2）效益费	核减额	5%				
2	参与跟踪审计项目	（1）基础协审费	送审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5.2‰	4‰	3.4‰	2.8‰	2.4‰
		（2）效益费	核减额	5%				

服务费的计算：协审服务费=基础协审费（送审工程金额×费率）+效益费（核减额×费率），单个项目协审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付费。

供应商的有效协审服务费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协审及复核等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昭平县审计局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提供跟踪审计，非跟踪审计协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审计协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协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协审人员在项目协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协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协审质量。

(4) 协审报告编制标准：协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协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协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协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成交供应商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协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协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协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协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协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审计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审计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协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协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昭平县审计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451121002910103K

户名：昭平县审计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昭平支行

帐号：2104360029219529040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西守北路3楼22-103

联系电话：0774-6682716

乙方名称：广西国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51102MACN5GP0XE

户名：广西国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帐号：805213185500001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鞍山东路22号6栋12层

联系电话：0774-5136937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

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协审服务费=基础协审费+效益费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协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协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一次。
- (8)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9)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征集人填写成果评价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2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___是___（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监督；乙方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经甲方审核，误差率超过3%时，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项目协审服务费的20%；超过6%，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协审金额的，经查实按本合同违约责任中的第9、10条约定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

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如有）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甲方认为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协审人员（包括主审、副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协审人员（包括主审、副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协审人员（包括主审、副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协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协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协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协审人员与所协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协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一周内，完整交回甲方，须在移交凭证上有甲方签字方可交接完成。若乙方需要甲方以邮寄方式移交材料，乙方须发函征得甲方同意，并承诺材料在邮寄途中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16. 供应商自接到征集人提交完整协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协审初步结论：协审项目 3000 万元（含）以下 10 天内完成；协审项目金额 3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12 天内完成；协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至 8000 万元（含）以下 15 天内完成；协审项目

金额 8000 万以上 20 天内完成，遇现场踏勘时间较长项目，按昭平县审计局要求延长完成时间。如遇政府对项目协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则应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时间安排。

17.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协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8.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协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协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9.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3 千元至 5 万元，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

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审计协审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昭平县审计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

广西国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西平北路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鞍山东路 22 号 6 栋 12 层

联系方式：18176798384

联系方式：0774-5136937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黄金钟

日期：2025年8月1日

日期：2025年8月1日

附件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 (盖章):

2015年8月11日



附件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协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审计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协审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办法实施协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协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协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协审金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协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协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协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协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协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8月1日



黄全印 4503022934867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审计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政府投资协审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36-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框架协议期限：两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序号	协审项目名称	协审服务费	费用基数	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1000万元以下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5亿元（含）	5亿元以上
1	参与非跟踪审计项目	（1）基础协审费	送审工程金额	3‰	2‰	1.5‰	1.2‰	1‰
		（2）效益费	核减额	5%				
2	参与跟踪审计项目	（1）基础协审费	送审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5.2‰	4‰	3.4‰	2.8‰	2.4‰
		（2）效益费	核减额	5%				

服务费的计算：协审服务费=基础协审费（送审工程金额×费率）+效益费（核减额×费率），单个项目协审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付费。

供应商的有效协审服务费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协审及复核等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昭平县审计局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提供跟踪审计、非跟踪审计协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审计协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协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协审人员在项目协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协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协审质量。

（4）协审报告编制标准：协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协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协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协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协审报告和协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成交供应商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协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协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协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协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协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审计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审计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五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协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协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昭平县审计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45 1121 0079 1010 3K

户名：昭平县审计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帐号：2104 3600 2921 9529 040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西宁北路三巷22-10号

联系电话：668-2716

乙方名称：广西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50300765844643D

户名：广西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帐号：000324708200020

地址：桂林市中山中路36号桂林大世界7层

联系电话：13978421117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

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协审服务费=基础协审费+效益费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协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协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一次。
- (8)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9)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征集人填写成果评价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2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___是___（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经甲方审核，误差率超过 3% 时，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项目协审服务费的 20%；超过 6%，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协审金额的，经查实按本合同违约责任中的第 9、10 条约定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

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如有）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甲方认为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协审人员（包括主审、副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协审人员（包括主审、副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协审人员（包括主审、副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协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协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协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协审人员与所协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协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一周内，完整交回甲方，须在移交凭证上有甲方签字方可交接完成。若乙方需要甲方以邮寄方式移交材料，乙方须发函征得甲方同意，并承诺材料在邮寄途中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16. 供应商自接到征集人提交完整协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协审初步结论：协审项目 3000 万元（含）以下 10 天内完成；协审项目金额 3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12 天内完成；协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至 8000 万元（含）以下 15 天内完成；协审项目

金额 8000 万以上 20 天内完成,遇现场踏勘时间较长项目,按昭平县审计局要求延长完成时间。如遇政府对项目协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则应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时间安排。

17.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协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8.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协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协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9.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3 千元至 5 万元,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

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审计协审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昭平县审计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 广西公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西平北路

地址: 桂林市中山中路36号

桂林大世界7层

联系方式: 18176798384

联系方式: 13978421117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姜俊

日期: 2025年8月1日

日期: 2025年8月1日

附件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章）：江西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附件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协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审计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协审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办法实施协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协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协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协审金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协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协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协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协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协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单位(盖章): 广西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1日